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武华委检字 2024 (06840) 号

武汉龙王嘴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污染源委托监测 (二期) 2024 年第三季度

委托单位: 武汉龙王嘴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洪山区)

项目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楚平路东 50 米 (杨家湾附近)

检测类别: 委托

报告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章无效；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发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40 号

葛洲坝太阳城 5 栋 6 楼

邮编：430200

电话：027-87968590

传真：027-87968590-8888

本项目检测实验室地址：

☒ 武汉实验室：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40 号葛洲坝太阳城 5 栋 6 楼

☐ 宜昌实验室：宜昌市高新区检测认证产业园 8 号楼 6 楼

☐ 襄阳实验室：襄阳市高新区检测认证产业园 8 号楼 6 楼

一、任务来源

受武汉龙王嘴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洪山区）委托，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8 月 3 日对武汉龙王嘴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一期污水站污染源进行了现场监测及采样，并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8 月 3 日完成检测分析。

二、企业基本信息及工况调查

企业名称	武汉龙王嘴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楚平路东 50 米（杨家湾附近）	
主要产品名称	污泥饼	
监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1 日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71	87.95

三、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1#排气筒（O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气参数	采集 3 个样品，监测 1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沿厂界布设 3 个监测点位（O1~O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3 次/天，监测 1 天
噪声	沿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1 天

备注：无组织监测点位设置图见附图。

四、样品性状

样品类别	样品性状	
无组织排放废气	氨、硫化氢	吸收液采集样
	臭气浓度	气袋采集样
有组织排放废气	氨、硫化氢	吸收液采集样
	臭气浓度	气袋采集样

五、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 排放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当采样体 积为 10L, 吸收液体积 为 50mL)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YQ-A-SY-027-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SP-722 YQ-A-SY-027-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3L 聚酯无臭袋
无组织 排放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25mg/m ³ (采样体积 为 1-4L, 吸 收液体积为 10mL)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YQ-A-SY-027-2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采样体积 为 60L)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YQ-A-SY-027-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臭气体分配器 3L 聚酯无臭袋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A-XC-003-18 YQ-A-XC-003-20 声校准器 AWA6021A YQ-A-XC-004-18 YQ-A-XC-004-20

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严格按照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分析采取全程序空白测定、实验室空白样测定、质控样分析和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气测等方法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质控措施详见附表。

6、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七、检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噪声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主要噪声源
2024 年 8 月 1 日（昼间）	厂界 1#（▲1）	55.7	60	达标	机械车辆
	厂界 2#（▲2）	56.3	60	达标	
	厂界 3#（▲3）	54.7	60	达标	
	厂界 4#（▲4）	56.4	60	达标	
2024 年 8 月 3 日（夜间）	厂界 1#（▲1）	46.1	50	达标	风机
	厂界 2#（▲2）	46.2	50	达标	
	厂界 3#（▲3）	47.2	50	达标	
	厂界 4#（▲4）	45.9	50	达标	

备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天气情况	风速（m/s）	风向
2024 年 8 月 1 日	晴	1.2	西
2024 年 8 月 3 日	晴	1.1	东

3、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评价
			1	2	3	最大值		
2024 年 7 月 26 日	1#排气 筒 (O1)	烟气温度 (°C)	45.2	45.5	45.6	45.6	--	--
		烟气流速 (m/s)	4.2	4.2	4.1	4.2	--	--
		标干风量(m³/h)	11674	11644	11350	11674	--	--
		氨排放浓度(mg/m³)	2.04	2.83	4.68	4.68	--	--
		氨排放速率(kg/h)	0.024	0.033	0.053	0.053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2	0.02	0.01	0.02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02	0.0002	0.0001	0.000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630	724	724	2000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m;
2、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标准状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评价
			1	2	3	最大值		
2024 年 7 月 26 日	厂界 1# (O1)	氨	0.129	0.140	0.129	0.140	1.5	达标
	厂界 2# (O2)		0.133	0.119	0.054	0.133	1.5	达标
	厂界 3# (O3)		0.061	0.079	0.075	0.079	1.5	达标
	厂界 1# (O1)	硫化氢	0.002	0.002	0.002	0.002	0.06	达标
	厂界 2# (O2)		0.002	0.004	0.004	0.004	0.06	达标
	厂界 3# (O3)		0.002	0.002	0.002	0.002	0.06	达标
	厂界 1# (O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 2# (O2)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 3# (O3)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 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5、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 年 7 月 26 日	1	34.5	99.85	东南	1.1
	2	35.6	99.76	东南	1.1
	3	36.8	99.53	东南	1.2

八、结论

武汉龙王嘴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1#排气筒（◎1）本次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本次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人：韦韩超
日期：2024.8.6

审核人：张笑
日期：2024.8.6

签发人：雷婷
日期：2024.8.6

附表：质控控制结果

附表1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检出限	评价
氨	ND	0.25mg/m ³ (当采样体积为 10L, 吸收液体积为 50mL)	合格
硫化氢	ND	0.001mg/m ³ (采样体积为 60L)	合格
备注	1、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附表2 有证质控样分析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氨	206914	1.40mg/L	1.40mg/L	合格

附表3 曲线中间浓度校准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曲线中间点浓度	测定值	相对误差	允许范围	评价
氨	8.00μg	8.29μg	3.6%	≤10%	合格
硫化氢	2.00μg	2.11μg	5.5%	≤10%	合格

附表4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示值	标准示值	校准示值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4 年 8 月 1 日	昼间测量前校准	93.8dB (A)	93.8dB (A)	0	≤±0.5dB (A)	合格
	昼间测量后校准	93.8dB (A)	93.8dB (A)	0	≤±0.5dB (A)	合格
2024 年 8 月 2 日	夜间测量前校准	93.8dB (A)	93.8dB (A)	0	≤±0.5dB (A)	合格
	夜间测量后校准	93.8dB (A)	93.8dB (A)	0	≤±0.5dB (A)	合格
备注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相关要求。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监测点位示意图-夜间噪声



附图 3 部分现场监测照片



厂界 1# (▲1) 噪声监测-昼间



厂界 2# (▲2) 噪声监测-昼间



厂界 3# (▲3) 噪声监测-昼间



厂界 4# (▲4) 噪声监测-昼间



厂界 1# (▲1) 噪声监测-夜间



厂界 3# (▲3) 噪声监测-夜间



厂界 4# (▲4) 噪声监测-夜



1#排气筒 (◎1)



厂界 1#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厂界 2#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厂界 3# (○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报告结束